

(上接B185版)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3月23日，基金份额净值1.728元，基金份额总额18,332,807.68份。其中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份额6,744,926.00份；国联安双力B中小板综指份额6,744,927.00份；国联安双力C中小板综指份额4,824,954.69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所列附注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的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1.2.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收入	-	9,800,698.66		1,565,270.43	
1.利息收入	-	5,966.46		7,896.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47.11	5,966.46		7,896.26	
债券利息收入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其他收入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3,756.34		1,736,389.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47.12	3,620,570.69		1,505,156.60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6,2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247.14	-		-	
股利收入	6,247.15	3,184.45		231,230.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7.16	6,134,463.01		-190,607.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47.17	36,613.74		11,595.45	
减：费用	-	188,735.60		503,406.96	
1.管理人报酬	-	70,146.69		168,406.62	
2.托管费	-	15,432.29		37,063.24	
3.销售服务费	-	-		-	
4.交易费用	6,247.18	23,578.17		16,906.42	
5.利息支出	-	-		-	
其中：回购赎回融资资产支出	-	-		-	
6.其他费用	6,247.19	79,578.45		290,934.68	
二、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611,063.05		1,061,864.47	
3.四冲销费用(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11,063.05		1,061,864.47	

1.2.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3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30,85205	7,073,626.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9,611,063.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80,242.96	-2,166,318.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002,196.60	7,726,679.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82,309.46	-8,991,097.7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350,609.79	14,520,270.93
注：1.基金申购款	3,731,940.68	3,153,441.50
2.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1,864.47	-1,001,864.47
3.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818,972.56	3,344,167.88
4.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组成部分		31,163,140.4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书由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谭晓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峰晓

1.2.4.2.公司账户

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共同担任2015年3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固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拟为100,186.2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配套规则，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包括股票在内的指数成分股及部分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基金投资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票价格折合的比例，合计(轧差)后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货币市场的资金不超过5%，投资于国债的股票成份股和准备金的资产比例为5%—10%，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高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余额。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告书中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所处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告书中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所处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本基金